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4]第 2024042911 号

被许可人：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58780851G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6135 室

法定代表人：姚小旗

利害关系人：欧思蒙

身份证号：340*****4842

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登记

2023 年 2 月 23 日欧思蒙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
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明：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企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成立，2014 年 09 月 10 日变更为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6135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小旗（原法定代表人刘妍），股东为姚小旗、欧思蒙（原股东刘妍）。经当事人申请，2016 年 7 月 5 日，欧思蒙变更为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股东。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股东姚小旗签名及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当事人监事欧思蒙、设立登记代办人员

朱九晴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欧思蒙本人于2023年2月23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并提交了《情况说明》称其身份证于2016年遗失，并于2016年10月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

2023年3月9日，我局向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07月5日变更时当事人的原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刘妍；原监事单盼；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姚小旗；现股东及监事欧思蒙；代办人朱九晴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申请人欧思蒙外，至今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回复。2023年7月11日将“关于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pt.gov.cn>）政务公开的公示公告栏目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我局通过档案记载的上述相关人的联系电话，均未能成功联系。

2023年7月18日，承办人员对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未来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曾与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人，合同签署后与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3年6月20日对欧思蒙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

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确有丢失，并于2016年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补办了身份证。

2023年8月1日，欧思蒙委托定所上海任直司法鉴定所对注册资料中其签名进行笔迹鉴定。2023年8月18日，上海任直司法鉴定所出具了编号为上海任直[2023]文鉴字第255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送检《股东会决议》上落款签名字迹“欧思蒙”不是欧思蒙所写。

2023年9月3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3年11月3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了普市监协字[2023]第072023110301号协助调查函。2023年11月14日收到回函：反映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本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查询到欧思蒙在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参保缴费情况。

综上，被许可人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申请上述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该行政许可的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欧思蒙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情况说明》及其本人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我局向欧思蒙、刘妍、徐福成、姚小旗、朱九晴、单盼邮寄

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未来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欧思蒙的询问笔录，我局在普陀区政务网站上“关于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复印件。

2024年3月27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被许可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股东、监事、欧思蒙签名的关键材料，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熙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7月5日变更登记。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6日

